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董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董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王建朝先生、李明女士、谭琳女士、刘颖昭先生、吴宣先生、钟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西沙先生、段淳林女士、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因赛

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建朝: 男, 196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 获硕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暨南大学任职讲师; 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奥美广告公司, 任调研与企划总监, 获亚太区企划学者奖。2002年创办公司前身因赛有限, 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广东省广告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理事代表。曾先后被评为“广州市优秀文化企业家”、“影响中国·年度广告领军人物”、“广州市杰出广告人”、“中国广告智库专家”、“中国4A广告界最具成长性公司领军人物”、“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人物”。

王建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65,5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9%; 通过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2,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9.78%; 通过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674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朝先生与现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李明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明: 女, 195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装潢美术专业本科, 高级工艺美术师。1982年至1986年就职于广州美术学院工艺美术系, 任助教; 1986年至1994年就职于广东省广告公司, 任创作部副主任。2002年9月, 创办公司前身因赛有限, 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副主席。曾获2003年(首届)中国广告业年度十大创意总监、广东省广告协会年度奉献奖、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作品评审专家等。曾受邀担任中国广告节中国广告大奖等评委、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评委等。

李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65,5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9%; 通过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2,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9.79%; 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76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女士与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建朝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谭琳: 女, 1974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成都职工大学实用美术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进入本行业, 曾就职于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历任品牌经理、客户总监。2007年7月加入公司，任事业群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被行业媒体评为“年度十大女掌门人”。

谭琳女士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189股，占公司股本的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颖昭：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IPAG高等商学院应用金融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进入本行业，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副总监；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群总监、战略整合总监。2009年12月加入公司，任事业群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获“广东省十佳广告人”、“广州市杰出广告人”，受邀担任国家广告创意产业园顾问，中国艾菲奖、中国4A金印奖、中国广告学院奖、金瞳奖、ECI国际艾奇奖终审评委，台北时报金像奖初审评委。带领团队获伦敦国际广告节金奖、Spikes Asia 亚洲创意节银奖、全球ONE SHOW广告奖、ONE SHOW中国银铅笔奖、Adfest 亚太广告节铜奖、澳洲Award Awards铜铅笔奖、长城奖全场大奖、金奖，4A金印奖金奖，龙玺全球华文创意类别全场大奖、金奖，金瞳奖设计类全场大奖、纽约广告奖、纽约ADC广告奖、釜山广告节水晶奖、台北国际创意节最佳整合行销奖、最佳视效奖，中国艾菲奖银奖等多个国际国内顶尖的创意及营销奖项。

刘颖昭先生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406股，占公司股本的0.9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宣：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商业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任创意群总监。1998年进入本行业，2011年5月加入公司，任事业群经理，任职期间，受邀担任龍璽杰青华南区评委。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宣先生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6,270股，占公司股本的0.7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钟娇: 女, 197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湖南中医药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广东省广告协会公益广告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1 年进入本行业,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 任运营总监;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钟娇女士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75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1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西沙: 男, 195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后留校任教, 从事法学教育与法学教育管理工作, 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1993年至2001年任职于中国国际广告公司, 曾任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之职。2001年至2016年任职于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曾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会长。

李西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段淳林: 女,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武汉大学广告学专业博士学历。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 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 广东省大数据与计算机广告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华南理工“兴华人才”工程品牌传播学术带头人、华南理工品牌研究所所长, 中国广告教育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品牌营销学会理事, 中国国际公关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创意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主席。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156)独立董事, 曾任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70454)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淳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沈肇章: 男, 1964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 经济学博士, 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师(系主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045.SZ)独立董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572.SZ)监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43.SH)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师,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独立董事,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